附件1

**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 照片張貼處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 電話： |
| 現職： | 手機： |
| 學歷： | 通訊地址： |
| 經歷： |
| 服務年資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： 年 月 | 服務時數 | 共計 小時 |
| 服務項目與內容 |  |
| 受獎紀錄 |  |
|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 | 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□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□其他：(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以不超過15頁為限) |
| 運用單位評語 |  |
| 運用單位資料 | 單位名稱： | 承辦人核章： |
| 地址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初審機關意見 | 1.同意推薦。2.初審意見： | 承辦人核章：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代決人)核章或關防： |

說明：

1. 受獎紀錄請以志願服務相關受獎表揚紀錄為主。
2. 「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」欄以推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應特別描述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及特殊性質、或於山地離島、偏遠地區、重大災害地區及因應COVID-19疫情配合政府在防疫前線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之志願服務，及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志工請擇一運用單位接受推薦報名。
4. 本推薦表一律以WORD檔，標楷體16號字型，A4紙張列印，連同證明文件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等附件各1式10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A4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；正本照片恕不退還。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下載。